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陳慶芳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011  
傳真：(02)29625145  
電子信箱：aml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資字第113093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執行本市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查核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1年10月1日實施作業指引，各機關（學校）應於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不使用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，另該指引規定機關（學校）需統整自身單位之執行情形，於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（簡稱HWMS系統）進行填報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作業指引規定，將至貴機關（學校）進行抽查，查核項目包含辦理情形照片、使用餐具照片、餐具租賃單據、委外送洗單據、供水設備、通知單標註相關標語、特殊情形使用一次性產品之機關首長授權公文等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113年6月7日（五）前填寫聯繫窗口及

電子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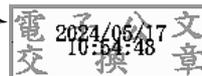


時間，俾利安排查核時間，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3H26X95ULKwPFXoi8>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府環境保護局（02）29532111分機4011陳小姐；或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：（02）77045113張先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